

舟山市商务局

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5+4”稳进提质政策文件精神，经我局草拟，报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发给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将相关意见于3月7日中午12时前浙政钉反馈给市商务局（有无意见都请盖章反馈），联系人：张梦巧，联系电话：2035716、692721（市府网）。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舟山市商务局

2022年3月4日

附件 1:

全市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自贸区政策法规局、市投促中心、海洋科学城、石化基地管委会、舟山海关、市税务局、舟山人行、出口信保舟山公司、人保财险舟山分公司。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六稳”“六保”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全省“5+4”稳进提质文件精神，根据 2022 全市工作动员部署大会要求，克坚攻难、实干争先，扎实推进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我市“两稳一促”若干意见。

一、支持重点外贸企业发展。聚焦重点领域重大企业，支持有突出贡献的外贸领军企业，对年度进出口额在全市排名前列的企业予以奖励，船舶修造、水产加工等实体类企业每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油、气、矿等贸易类企业每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加大出口信保政策扶持。下调小微企业政府联保政策费率，降费幅度不低于 20%。扩大政府联保政策覆盖面，对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免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其保费支出由政府全额承担。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展外贸企业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

三、保障外贸企业供应链畅通。实施外贸企业国际集装箱运费奖励政策，对重点出口市场的集装箱运费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总额不高于 100 万元。落实外贸出口企业货运白名单制度，实施全省集装箱空箱调运补助政策。

四、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对列入省级出口名牌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列入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和改革试点产业基地的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商务展会，对参展及承办经费给予奖励。对省、市商务部门组织并列入重点展会目录的服贸会、消博会、海淘会等展会，企业展位费由政府全额保障。支持市级国际营销平台建设，按企业独立站数量给予平台运营主体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五、鼓励进口贸易快速发展。支持进口创新示范区建设，对列入省级重点进口平台的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奖励。对油气、矿砂等大宗商品年度进口额在 5 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企业，每新增 1 亿元进口额给予 3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水产品、粮食、高端动物蛋白等农产品年度进口额在 1 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企业，每新增 2000 万元进口额给予 3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鼓励跨境电商园区建设。对运营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的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每年给予园区主办方不高于 350 万元的运营费补助。对运营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的县区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园区主办方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园区内引进的跨境电商企业 B2B2C 出口交易额首次达到 1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对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新开店铺且交易额达到 3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跨境 B2C 交易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企业年度出口额排名 1-3 位、4-6 位、7-10 位且不少于 1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八、鼓励先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每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的非制造业实体产业项目，每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九、培育扶持重点商贸企业。对当年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的企业（含电商企业），每家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由总部在市外的分支机构转为独立法人注册并新增为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零售额（营业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 15%以上，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增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专业市场或商业综合体，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2 亿元和 3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

十、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对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4000 万元及以上、6000 万元及以上、8000 万元及以上且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达到 10%及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含电商企业），

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营业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1500 万元及以上、2500 万元及以上、3000 万元及以上且当年营业额同比增速达到 10%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另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十一、激发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汽车权重商品消费，开展汽车团购、汽车文化节等促销活动，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 2022 年购车补贴活动，全年发放汽车消费券 500 万元。

十二、推进商贸数字化改革。推动油品仓储、数字展览、电子商务等商贸领域数字化项目开发应用，鼓励各类企业承接数字化项目，对列入省市数字化改革项目的场景应用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开展商务运行调查、“订单+清单”、服务贸易统计等系统应用，对系统内企业和承接单位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同时，根据全市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年度分解目标任务，对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工作推进情况，强化赛马激励机制，实行动态监测、月度通报、季度考核。按照时间进度，对推进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成效显著的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